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沪 0115 破 71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民航大厦酒店 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5月24日指 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民航大厦酒店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上海民航大厦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 权人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,向上海民航大厦酒店公寓管 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(联系地址: 上海 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: 联系人: 唐 海馨;联系电话:13795288256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 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。上海民航大厦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民航大厦酒店公寓管理有限 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 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